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侯其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儒億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9萬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,28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2,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靜芳